

证券代码：874396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9,234,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9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的亲 属，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 股份的股 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 股份表决 权的相关 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5 月 8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黄启君	是	与陈碧是 夫妻关系	是	否	董事长、总 经理	25,710,434	19,282,826	6,427,608	8.33%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次 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进 入 北 京 证 券 交	0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止	
2	陈碧	是	与黄启君 是夫妻关 系	是	否	董事、副总 经理	14,653,865	10,990,399	3,663,466	4.75%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5月8 日)次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0

											行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3	阳铁飞	否	否	是	否	/	12,829,718	0	12,829,718	16.63%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次日	0

											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4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	是	否	否	否	/	3,497,410	2,331,607	1,165,803	1.51%	股权登记日	0

	企业（有 限合伙）											（ 2025 年5月8 日）次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公开发 行并进 入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	--------------	--	--	--	--	--	--	--	--	--	--	---	--

											止	
5	昆山长通 投资管理 企业（有 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	3,497,410	2,331,607	1,165,803	1.51%	股 权 登 记 日 （ 2025 年 5 月 8 日）次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进 入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0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6	昆山长富 投资管理 企业（有 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	2,797,927	1,865,285	932,642	1.21%	股 权 登 记 日 （ 2025 年 5 月 8 日）次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进 入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股 票 公 开 发	0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止	
7	昆山长颐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2,720,207	1,813,472	906,735	1.18%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次 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进 入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0

											市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8	国器元禾 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工业 母机产业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	2,142,857	0	2,142,857	2.78%	股权登 记日 （2025 年5月8 日）次 日起至 完成股 票公开 发行并 进	0

												入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止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2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一条规定“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黄启君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启君和陈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阳铁飞为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增持有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的股东。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要求对黄启君、陈碧、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铁飞、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8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

月 8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其中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愿限售期限为自取得股权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2 个月内。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限售期满后，可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293,029	12.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0,364,299	52.32%
	2、个人或基金	14,972,575	19.41%
	3、其他法人	2,720,207	3.53%
	4、其他	9,792,747	1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849,828	87.95%
总股本		77,142,857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